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因出差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周兰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亚萍女士、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协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